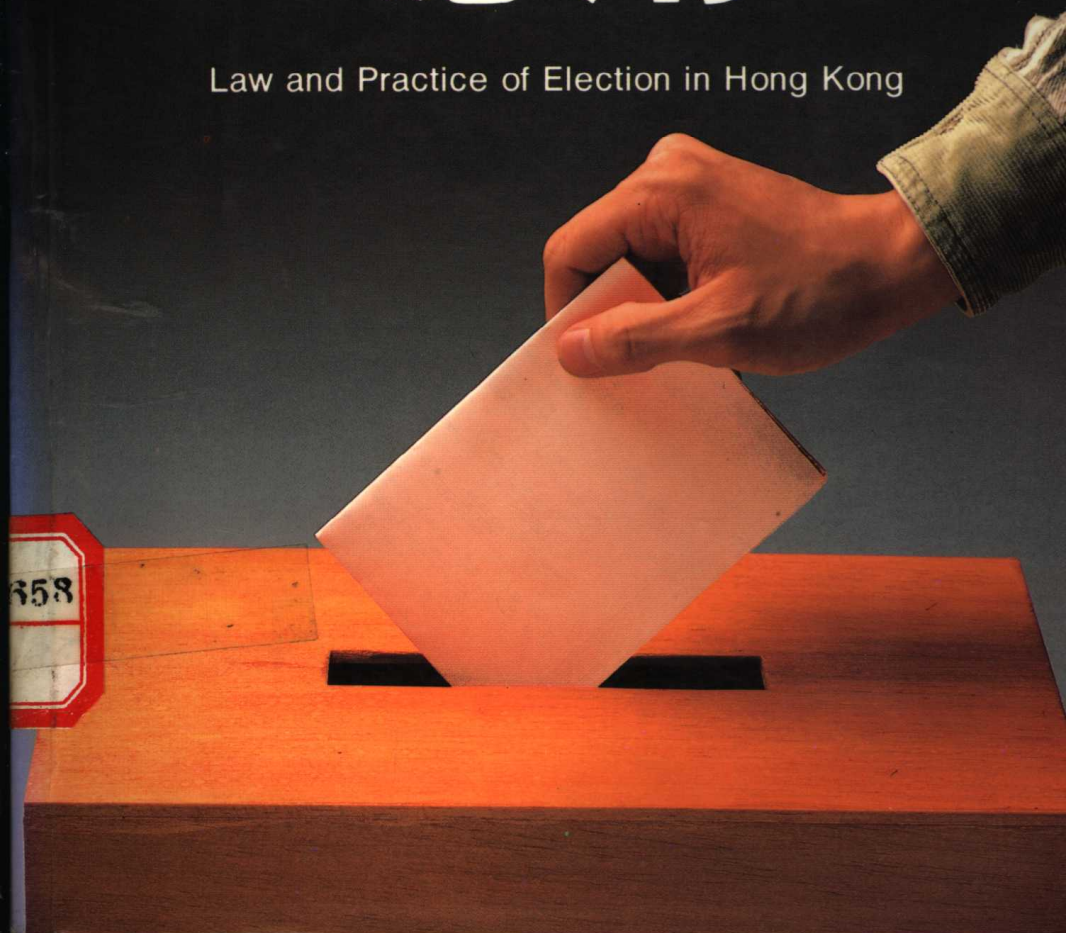


香港選舉 法律及 應用

Law and Practice of Election in Hong Kong



香港選舉 法律及 應用

Law and Practice of Election in Hong Kong

書 名：香港選舉法律及應用

作 者：關廉豪

責任編輯：吳寶儀

封面設計：陳邦儀

攝 影：陳國良

出 版：明報出版社

發 行：明報出版社

北角英皇道六五一號六樓 565 3111

新加坡、馬來西亞總代理——

商務印書館新加坡分館

印 刷：天時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定 價：每本港幣四十元

出版書號：90AP046

ISBN 962-357-291-3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作者簡介

關廉豪出生並受教育於香港，後前往倫敦攻讀法律，1975年考取律師執業資格，並在本港執業至今，現任資深顧問律師。關氏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外課程法律科講師，並於1987年取得中華全國律師法律專業文憑。1988年起任國際法律公證人。1988-89年任裁判司。

作者於80年代初期先後前往英國及菲律賓研究及考察選舉的方式及策略。1982年參加香港首次區議會選舉，並為該年取得全港最多票數之民選議員。1983年獲選為東區之市政局民選議員，並在1986年在油麻地及尖沙咀區獲選連任，亦為越區競選連任成功之第一人。

作者除自己參加競選外，並在同類或其他競選中擔任其他候選人之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及負責統籌大規模參選活動的助選團總策劃人。

九一年香港立法局開始直選，是政治民主化的一個里程碑。大家都希望通過競選，建設香港的未來。

不過，投票選舉其實並不簡單。就算一些參選的人士或助選團的成員，也會因未能完全掌握選舉法例，而引致選舉質詢之訴訟，甚至有喪失議席之虞。

至於一般選民，他們都不大熟悉現行的選舉程序及有關法律，便很容易犯上無心之失，使選票失效，而影響選舉的結果。

作者身為資深顧問律師，加上個人參選和在海外研究選舉的心得，輔以英國及香港的案例，為你詳細解釋選舉的法則和參選的竅門。

目錄

第一章	香港的政制和選舉制度	1
第二章	選民登記	5
第三章	候選人	21
第四章	提名競選	25
第五章	選票	43
第六章	選舉技巧	57
第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67
第八章	選舉質詢書	101
附錄		107
甲	翻譯選舉法常用語	108
乙	參考書籍	115
丙	案例索引	116

第一章

香港的政制和 選舉制度

香港政府是負責管治香港的機構，香港總督（以下稱港督）賦有指導香港政務的最高權力。其下分設兩局：行政局就政策發展和其他有關事宜，向港督提供意見；立法局負責制訂香港法例及提供政費的撥款，該局議員就政策進行辯論，並向政府提出質詢。其組織與運作有如下述——

立法局

立法局根據英皇制誥組成，所有草案均須先獲立法局通過，始成為香港法例。但草案獲通過後，仍須獲港督同意，才能正式成為法律。

立法局議員人數的最高名額為五十七位，其中包括擔任主席的港督，三位當然官守議員（即布政司、財政司和律政司），七位官守議員（規劃環境地政司、運輸司、保安司、教育統籌司、經濟司、政務司和衛生福利司），二十位委任議員和二十六位民選議員。官守及委任議員均由港督任命，但必須獲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批准。民選議員由功能組別和選舉團選出。

在1988年的選舉中，選舉團包括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但政府已經宣佈，在1991年的立法局選舉，將會來自功能組別的選舉，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選舉團，以及在十九個區內推行直接選舉。

立法局除制訂法例外，並會在每個立法會期內舉行兩次重要辯論。現時立法局的新會期於每年十月開始，先由港督發表施政報告，繼由各議員就施政方針進行廣泛辯論。同時，立法局亦會在每年的四月份內研究撥款草案，亦會就預算案的財經事務展開辯論。任何議員皆可就政府負責的政策、事務向政府提出詢問，或要求政府採取某些行動。議員有權要求政府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回答詢問。

市政局

市政局是一個法定的組織，職權範圍包括為市民提供文康市政服務，如清潔街道，收集垃圾，管理環境衛生，確保酒樓、屠場和售賣食物的場所符合衛生標準；同時亦負責管理小販及街市攤檔等。

市政局亦負責在市區內興建及管理所有公共康樂體育設施，包括泳池、公園、球場、遊樂場、室內運動場館；此外還負責管理公共圖書館、文化場館、博物館等等。

市政局由四十位議員組成，其中十五位由各選區選出，十位代表由區議會選出，十五位由港督委任。

區域市政局

區域市政局為新界區約二百多萬市民提供文康市政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區內環境衛生，清潔事務，管理酒牌、食物館牌照；同時亦負責提供文娛康樂設施等項目。

區域市政局有議員三十六位。其中十二位由市民直接選出；九位為間接推選，代表九個區議會；另外十二位為官委議員，由港督委任。還有三位為當然議員，分別由鄉議局主席與兩位副主席分擔。

市政局與區域市政局的選舉

在1989年三月的市政局選舉中，有三十名候選人競選十五個選區的議席，其中四人自動當選，其餘二十六名競選十一個議席。在有進行選舉的地區，登記選民為747,005人，其中105,826人前往投票站投票，投

票率僅14.2%。

區域市政局的選舉亦在同年三月舉行，有二十三名候選人提名競選十二個議席。其中三名自動當選，其餘二十名角逐九個議席。在有進行選舉的地區，登記選民為464,104人，其中107,526人前往投票站投票，投票率為23.2%。

區議會

全港共有十九個區議會，成員包括委任議員和各區的民選議員。新界的區議會還包括各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在1988-1991年度的各區區議會，民選議員共264位，政府委任的議員共141位，當然議員共27位。

區議會基本上擔當的是諮詢工作，就影響區內居民的各種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同時協助監察政府各部門在地區層面上的工作及政策。

區議會每年獲政府提供有限度的撥款，推廣區內小規模的環境改善工程，協辦或贊助地區性的文娛康樂活動等。

區議會的選舉

在1988年的區議會選舉中，有493名候選人角逐264個議席，其中三十四人自動當選。在有舉行競選的地區，約有1,400,000市民登記為選民，參加投票人數為424,444人，投票率約為30.3%。

第二章

選民登記

香港市民都可以登記成為選民，並可以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亦可以在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選舉中投票。當然，在哪一個選區投票，要視乎登記為選民時，在哪一個選區填報住址。

香港市民參加選舉的里程

在1982年前，香港只有市政局的選舉。當時的選民資格限制頗嚴，簡單來說，須有高尙職業和地位，有資格繳付差餉，才有資格在市政局選舉中投票。所以當時的選擇不甚為市民重視，選民在總人口中只佔一個很小的百分比。

由1981年開始，香港政府大力推廣地方行政，並擴大選民登記。任何在香港居住滿七年的市民都可登記為選民。所以，在1982年三月的第一次新界區區議會選舉中，投票人數激增；到了同年九月，香港和九龍同時進行區議會選舉，投票人數比以前市政局的選舉也多了好幾倍。可以說，1982年是個里程碑，自此，市民參加選舉漸漸地普遍起來。到1989年底，登記選民共有1,597,567人，約佔有資格登記人口的43.6%。

如何登記成為選民

市民登記成為選民，手續很簡單。只要在一張簡單的表格上填上自己的姓名、地址，並聲明超過二十一歲及在港居留七年或以上，而最重要的一項是清楚填寫身份證號碼。

以下是一份選民登記申請書（亦可用作選民更改住址通知書）的樣本。選舉事務處職員收到登記申請書後，便會根據身份證號碼的先後次序輸入電腦，及依地區（或選區）製成各地區的選民名冊。當然，未滿二十一歲或在香港居住不足七年的申請人，是不能登記成為選民的。

(樣本)

ELECTORAL PROVISIONS ORDINANCE 選舉規定條例

☐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AS AN ELECTOR (Notes 1 & 2) 選民登記申請書(附註一及二)
 OR ☐ NOTICE OF CHANGE OF RESIDENTIAL ADDRESS BY AN ELECTOR 選民更改住址通知書

Part A 甲部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 香港身份證號碼 prefix 英文字母 number 號碼 check digit 核對號碼	
Part B 乙部 As shown on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依照香港身份證所載填寫	
Surname: 姓 (in Chinese) (中文) Surname: (in English) 姓(英文) 	Other names: 名字 (in Chinese) (中文) Other names: (in English) 名字(英文)
Sex: 性別	Male ☐ Female ☐ 男 女
Part C 丙部 為方便電腦編排及減少錯誤，請儘可能用英文及阿拉伯數字填寫本欄。	
RESIDENTIAL address: (Note 3) flat/room 室 block 座 floor (字)樓 number and name of street/estate/village: 街道名稱/屋邨/鄉村及門牌號碼 name of building/lot number: 大廈/地段號碼 district: 地區 Telephone number (during office hours): 辦公時間內的聯絡電話	
Part D 丁部 Age and residence qualifications 年齡及居留資格	
I am over 21 now or shall have attained that age on or before 31 December in the current year; and 本人現已年滿二十一歲，或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滿二十一歲；及 ☐ I am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Note 4), or 本人為入境條例所稱之“香港永久居民”(附註四)，是 ☐ I have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the 7 year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date of this application. 在提出申請之日前七年內，本人通常在香港居住。	
Part E 戊部 DECLARATION 聲明	
I declare that the particulars given above are true and accurate and that I am not subject to any disqualification from registration. (Notes 5 & 6)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資料均屬正確，本人具有充分資格登記為選民(附註五及六)。	
Date 日期: Signature 簽名: 	
WORK CODE ☐ 	FOR OFFICIAL USE ONLY (只供選舉事務處職員填寫) Residential address: flat/room block floor number and name of street/estate/village: name of building/lot number: district:
Original GER Code: Original Batch No.: Processed by: Date: 	
GER Code: Batch No.: 	

EEO-1 (06)

根據法律，下列人士沒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

- (甲) 曾被判死刑或徒刑超過六個月，雖並未服刑亦未獲赦免的人士。
- (乙)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定為精神不健全的人士。
- (丙) 英國正規部隊成員，但不包括在本港招聘者。
- (丁) 過去七年內曾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或防止賄賂條例所列罪項而被判有罪的人士。（見本書舞弊及非法行為章及喪失議席或投票權一覽表）
- (戊) 提出申請時正在獄中服刑的人士。

幾項問題

候選人在某區參選前，多會在該區自行協助市民登記為選民，希望吸引到更多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所以，候選人會弄清楚自己的選區範圍，然後協助市民登記成為選民。同時，政府亦會大力推行選民登記，希望鼓勵更多市民參加投票。

在登記選民時，市民會諮詢協助登記的人士下列問題，如：

「我是否可以登記為選民？」

「我住在香港只有五年，是新移民，可否登記為選民？」

「我可否用工作的地址登記？」

「我已經在幾年前登記過，但沒有投過票，我是否仍有資格投票？」

「我經常前往外地經商，可否託別人代我投票？」

「我未滿二十一歲，為甚麼我的姓名會紀錄在選民名冊內？」

「我從未簽過字，為甚麼經常有宣傳品寄到我家中，提醒我前往投

票？」

「為甚麼我會收到兩張投票通知書？」

「我的親人已經在幾年去世，為甚麼仍然收到他名下的選民通知書？」

以上的例子，是在推行選民登記時，或在家庭訪問時，協助登記的人員會遇上的實際問題。香港市民在以往幾十年間，對政治或選舉制度表現冷感，學校裏亦沒有政治科目，所以政府在推行選民登記時，仍然有很多人對此沒有興趣。不過，進行普遍的公民教育需要很長的時間，但相信香港市民會慢慢醒覺起來，爭取這基本民主權利。

A 年齡

根據選舉規定條例（即香港法例第367章），凡申請登記為選民之人士，在提出申請時，如年齡未滿二十一歲（在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滿二十一歲），就不能在選民登記冊中列名為選民。縱使已登記為選民，亦不得在選舉中投票。所以，在1990年十月推行的選民登記中，剛滿二十歲又十個月的青年朋友，亦可以合法地登記，而他們可以在1991年或以後的任何普通選舉中投票。

居留香港的最低年限也要注意：首先，申請人須填寫身份證號碼，及在「年齡及居留資格」的項目內聲明本身是香港永久居民，或在過往七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簡單而言，凡在香港居留滿七年的人士，不論男女，或從中國移居香港者，都可以登記為選民。

B 住址

在登記地址方面，有很大的法律問題，因為選民只可以登記一次，

即是在某一選區登記後，他們只可以在該選區投票。如果搬遷到其他選區，亦須在選民登記期內提出更改住址通知。住址必須正確，否則就會觸犯選舉規定條例。

甚麼才是「住址」？選舉規定條例的釋義條文亦沒有說明。但根據英國案例，讀者可以了解居住的地址是甚麼意思。暫時的居所是不可以視為住址的。雖然，某市民在元朗與家人居住，而他在中環上班，或在油麻地任大廈管理員，要在大廈的臨時宿舍內留宿。這樣，他在選民登記時雖然在市區工作，但住址的所在地應該是元朗而不是中環或油麻地。

又如某市民有兩處住宅，他應該填寫在哪裏居住呢？1868年在英國一宗Mayor of Exeter的案件裏，法官解釋「居住」與「住址」沒有確定的規定，要視乎普通常識的判斷。在某一處睡覺一次或兩次是不能當作「住址」的。對於一名擁有一間市區樓房及一所郊區大宅的人士，他應該報稱居住在哪一處呢？法官指出每一宗案件的背境不同，應以事實與實際案情作準則。（見1925年版本20 Digest第40段）

在另一宗案例中，John Baxter先生擁有兩座物業。其一在市區，用以經營售酒生意，另一座是郊外的大屋。John Baxter先生在售酒的地方設有一張牀，方便工作及睡覺。但法庭判決他的住址並不是在市區，而是在郊外的住宅。因為郊外的住宅才是他經常住宿的地方。（見1869年Oldham市的選舉案件，1 O'M&H第158頁）

住宅，包括擁有業權的物業，租用的地方，甚至侵佔他人的土地，亦可以作為自己的住宅。

在界定某處是否為某人住宅時，可以引用一條普通問題：該處屬於永久性或暫時性的住宅？如果是長期性的，應該是此人的居住地址了。

曾經在香港登記的選民，他們的名字自然會列入選民名冊內，而毋須每年登記。雖然他們在過去的幾年沒有前往投票站投票，但他們仍然

是有資格的選民。根據選舉規定條例第七條，在現行正式選民登記冊列為選民者，他們均有資格在任何選民登記冊內列名為選民。

投票是市民（選民）的權利，所以他們應該珍惜他們的權利，親自前往投票站投票。投票站通常在投票日上午七時半開放，晚上十時半關門，所以選民可以在整整的十六個小時內親自前往投票。而投票是不能由他人代勞的。

在英國，軍人及到海外工作的政府人員都可以用郵寄方法進行投票，毋須親自前往投票站投票。但香港的選舉條例沒有這一項，所以，選民必須親自前往投票站投票。

香港亦沒有委託代表投票的制度（Vote by Proxy）。

C 登記與資料

在過往的幾年內，香港政府大力推行選民登記；居住在公共屋邨的市民，姓名都已登記在房屋署的租戶卡內，所以屋邨職員會替邨內的住戶登記成為選民，甚至某些居民表示：自己並沒有簽字，為甚麼會被登記為選民？

在選民登記申請書內，簽名的一欄是不用證人的，又不須證實簽字是否真確，所以任何人均可替他人填寫選民登記申請書。重要的問題是身份證號碼是否正確和姓名是否真實，其他資料是不能考證的。當然，串謀登記虛假資料是違法的行為。

過去兩年內，廉政公署曾控告某些人士，在選民登記申請書上故意填上虛假的資料，或串謀填報虛假地址等罪行。所以在簽署選民登記申請書尾部「聲明」的項目時，市民必須弄清楚所填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屬於違法。

選舉事務處在正式的選民名冊內，不能隨意刪除某些人士的選民資

格（除選舉規定條例第十一條外）。所以，已經去世的選民，他們的名字仍會保留在名冊內一段時期。

如果某人在海外去世，或移民到其他國家，選舉登記主任實在無法知道這人是否真正死亡，或放棄香港的選民投票權。因此，在投票日前的數星期內，選舉事務處仍會依照正式選民登記名冊寄出投票通知書，已經死亡的選民名字，仍被列入選舉冊內。

選民登記主任

選民登記主任由港督委任；港督亦會委任其他助理選民登記主任，協助處理選民登記事宜。

根據選舉規定條例，選民登記主任須在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並在下年之一月十五日前按規定方式編製及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正式選民登記冊由公佈之日起生效，並繼續有效，直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頒佈為止。

同時，選民登記主任可修訂任何登記冊內之任何謄抄或印刷上之錯誤，或任何不正確之姓名、地址或其他個人資料。如果選民登記主任懷疑選民登記申請書中有錯誤或失實的資料，他可以用電話或書面向申請人查詢。如果發覺地址不詳，或個人資料不符，登記主任可以拒絕其申請。

凡不滿選民登記主任所作之任何決定，申請人可向選民登記冊修正主任提出上訴。選民登記冊修正主任的決定是最終決定，申請人不能再次上訴。在進行上訴時，申請人可親自或聘用律師代表出席。

選民登記冊修正主任由最高法院經歷司兼任，但首席按察司亦可委任裁判司代理執行這項工作。